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公司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887,907,171股，A股股本为588,100,054股），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905,665,314.42元（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为599,862,055.0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2元/股。

2、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A股）方案

公司A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的股份数量588,100,05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	08*****87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6年回报股东之特别股息》（更新）。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咨询联系人：夏雨

咨询电话：0756-8135023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200万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5名激励对象授予2,2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6年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46.73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46.7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四）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2,500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本总额1,278,829,492股的1.95%，其中，首次授予2,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8.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本总额1,278,829,492股的1.72%；预留3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2.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本总额1,278,829,492股的0.23%。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68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叶桂梁	董事、财务总监	20	0.80%	0.02%
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67人）		2,180	87.20%	1.70%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768人）			2,200	88.00%	1.72%
预留部分			300	12.00%	0.23%
合计			2,500	100.00%	1.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

6、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1. 上述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6-2028）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下同。

2. 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结果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标准系数	1.0	0.7	0.3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6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6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6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200万份。

四、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765人。

4、行权价格：46.73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叶桂梁	董事、财务总监	20	0.80%	0.02%
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64人）		2,180	87.20%	1.70%
合计（765人）			2,200	88.00%	1.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68名调整为765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2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5.58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37%、26.85%、24.55%（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200	31,451.20	3,962.57	14,613.87	9,352.57	3,522.2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6.73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200万份。

（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6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68名调整为765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的调整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韦立川先生、朱晓鸥女士、田志伟先生、严青女士、陈麒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68名调整为765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叶桂梁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65名激励对象授予2,2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叶桂梁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其中职工代表董事鲁骏先生、独立董事廖明情先生、独立董事须成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职工代表董事鲁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了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4,006,7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职工代表董事鲁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职工代表董事鲁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4、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联股东鲁骏先生将对全部提案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城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0月12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充电桩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咨询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充电桩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咨询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航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8DFYQ6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25层2503号

5、法定代表人：吴国庆

6、注册资本：1,381.5788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2月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充电桩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咨询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航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